

北京市人民政府令

第 304 号

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北京市盐业管理若干规定〉等 4 项政府规章的决定》已经 2022 年 6 月 14 日市人民政府第 16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市 长

陈吉宁

2022 年 6 月 19 日

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《北京市盐业管理若干规定》等 4 项 政府规章的决定

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下列政府规章：

一、北京市盐业管理若干规定(1995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31 号令发布,根据 199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2 号令第一次修改,根据 2002 年 2 月 1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92 号令第二次修改,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59 号令第三次修改)

二、北京市会计管理办法(1998 年 5 月 1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4 号令发布)

三、北京市献血管理办法(2009 年 9 月 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14 号令公布)

四、北京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(2020 年 2 月 2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91 号令发布)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分送：市委常委。

副市长，市政府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北京卫戍区。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市属机构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市高级人民法院，
市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北京市委和北京市工商联。

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6月19日印发
